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瑜
被　　告　新叡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峻
訴訟代理人　王佑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第10條附則第3款及升降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第13條附則第4款均約定兩造同意雙方如有訴訟爭議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合約書在卷可證；是兩造就本件契約之涉訟，顯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